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40號

113年度易字第8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1
4、8611、8698、8837、91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
如下：

主 文

陳宗聖犯下列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一、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1個、新臺幣1,000
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事實一）。

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事實
二）。

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打氣筒1個、保養用油
品1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事實三）。

四、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事實四）。

五、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短夾1個、新臺幣6

01 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2 徵其價額（事實五）。

03 事 實

04 陳宗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
05 行：

06 一、於民國113年4月8日上午4時2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
07 段000號奇岩城網咖內，徒手竊取張峰然置放於電腦桌上之
08 皮夾1個（內含新臺幣【下同】1,000元、健保卡1張、駕照1
09 張、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1張及郵局金融卡1張）得手後離
10 去。

11 二、於113年4月5日上午5時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
12 號GAME+電競網路館內，徒手竊取彭譯辰置放於桌上之600元
13 得手後離去。

14 三、於113年4月21日下午1時24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
15 對面，見彭馳恩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6 鑰匙未拔，使用上開鑰匙打開車廂，竊取車廂內之打氣筒1
17 個、保養用油品1個（價值共1,40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
18 去。

19 四、於113年4月30日上午4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號四
20 維路橋下，見鄭世明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1 車鑰匙未拔，使用上開鑰匙竊取該部機車得手後，旋即離
22 去，供己代步之用。

23 五、於113年4月8日凌晨3時23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
24 「快樂老爹網咖」編號57號電腦桌上，徒手竊取王俊雄所有
25 之黑色短夾1個（內含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國泰世華銀行
26 提款卡、郵局提款卡及6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27 理 由

28 一、證據名稱：

29 (一)被告陳宗聖於警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峰然、彭譯辰、彭馳恩、鄭世明及被害人王
31 俊雄於警詢之證述。

01 (三)偵查報告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及現場照片2張
02 (事實一)。

03 (四)偵查報告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事實二)。

04 (五)偵查報告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事實三)。

05 (六)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領據各1份、監視器錄影
06 畫面翻拍照片7張及現場照片2張(事實四)。

07 (七)店內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5張(事實五)。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罪名：核被告陳宗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0 罪。

11 (二)數罪併罰：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予
12 分論併罰。

13 (三)累犯加重：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14 刑5月確定，於108年8月13日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16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
17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
18 同有竊盜罪，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對
19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仍有應予處罰之
20 惡性，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
21 重其刑。

22 (四)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盛年，不知
23 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多次行竊他人所有之物，顯不尊重
24 他人財產權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
25 予非難，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手段、所生危
26 害、竊得物品之價值，及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婚姻、家
27 庭成員、生活狀況、工作情形(易840卷第108至109頁)等一
2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
2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三、沒收：

31 (一)被告所竊得如主文欄一至三、五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為本案

01 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0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

04 (二)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業經告
05 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

07 (二)被告所竊得告訴人張峰然之健保卡、駕照、中國信託銀行信
08 用卡、郵局金融卡及被害人王俊雄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
09 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郵局提款卡等物，固均為被告本案犯
10 行之犯罪所得，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上開物品均已不存在
11 (偵8014卷第5頁反面、偵9100卷第4頁)，又上開物品均可
12 重新申請補發，顯缺乏刑法上之重要性，自均不為沒收之諭
13 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謝宜修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林欣緣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